

第 85 号建议书

保护工资建议书

国际劳工组织大会，
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，于一九四九年六月八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三十二届会议，并
经决定采纳本届会议议程第七项关于保护工资的某些提议，并
经确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建议书的形式，作为对一九四九年保护工资公约的补充，

于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通过以下建议书，引用时得称之为一九四九年保护工资建议书。

大会向各会员国建议，一旦本国条件许可，应即实施下述规定，并依照理事会的要求，向国际劳工局提交有关实施措施的报告：

一、关于扣除工资

1. 应争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对工人工资的扣除予以限制，以保护工人及其家庭使能维持其生活所需为度。

2. (1) 凡在赔偿对雇主的产品、动产或设备造成有损失或损坏的名义下所进行的工资扣除，应仅在确有损失或损坏、并能完全证明该工人确为责任者时，始得允许。

(2) 这种扣除的金额应是公平的，不应超出损失或损坏的实际金额。

(3) 在作出决定进行这种扣除之前，有关工人应有适当机会说明不应进行扣除的理由。

3. 为雇主提供工人使用的工具、原料或设备而扣除工人的工资时，应采取恰当的措施，把这种扣除限于下列情况：

- (a) 在有关行业或职业中是公认的惯例；或
- (b) 为集体协议或仲裁裁定所规定；
- (c) 为国家法律或条例承认的某种程序所批准。

二、发放工资的周期

4. 对于发放工资的最大间隔期限应做如下规定，使工资发放做到：
- (a) 对于以小时、日或周计算报酬的工人，每月至少发工资两次，间隔期最多为十六天；
 - (b) 对于按月或按年计酬的雇用人员，至少每月发工资一次。
5. (1) 如果工人的报酬以计件劳动或产量为计算基础，其工资发放的最大间隔期应尽可能规定为：工资的发放每月至少两次，间隔期最多为十六天。
- (2) 如果雇用工人从事一项需二周以上才能完成的任务，他们工资的发放间隔期并未经集体协议或仲裁裁定作另外规定，则应采取适当措施，以便做到：
- (a) 工资的分期发放应每月至少两次，间隔期最多为十六天，其发放数量按工作已完成部分计算；
 - (b) 工资的最后结算不得迟于任务完成后二周。

三、向工人通知其工资条件

6. 应让工人了解的工资条件细节，如属适宜，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- (a) 应付工资标准；
 - (b) 工资计算方法；
 - (c) 工资发放周期；
 - (d) 发放地点；和
 - (e) 可能进行扣除的条件。

四、关于工资和工资状况的说明

7. 在一切合适的场合，每次发放工资时，对该付酬期的下述情况，在可能发生变化的范围内，应让工人了解：
- (a) 应得工资总数；
 - (b) 任何可能作出的扣除，包括扣除的理由和金额；
 - (c) 净得工资金额。
8. 应要求雇主在合适情况下保存工资记录，其上载有他所雇每个工人的上款所规定的工资细节。

五、工人参与企业小卖部的管理

9. 应采取恰当措施，鼓励作出安排，让有关工人代表，特别是企业福利委员会或类似组织（如存在这种组织）的成员参与出售商品的小卖部或类似的、和企业有关的、为工人提供各种服务的服务设施的一般管理工作。